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4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